

支队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协议书

甲 方: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乙 方:武汉科信通交通信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支队网络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服务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项目名称:支队网络运行维护服务。

2. 项目编号: JJ2026062926765。

3. 采购品目: 运行维护服务。

4. 服务内容:

(1) 保障支队主要办公地点(一、二、环城大队办公点(运管大楼)、三大队办公点(硚口祥和大厦)、四大队办公点(马沧湖路248号)、五、六大队办公点(临江大道848号)、七大队办公点(雄楚大道938号)、水路大队办公点)网络访问和网络情况日常巡检工作。

(2) 网络故障响应时间: 工作时间内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分钟内响应,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;非工作时间,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响应,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(3) 网络安全防护: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;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,确保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处理。

5. 服务期限: 服务期限为1年,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1. 合同总价(含税价)为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(大写)
¥418,500.00 元(小写)。

2.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,乙方不得以任何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出具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、合同价款30%的预付款保函，甲方可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退还乙方银行保函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2. 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逾期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6882034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20100MB1G588154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江大路支行银行

帐号：574280459365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47号副楼

签订时间：2026.07.14

乙方：武汉科信通交通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6272543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275816608XJ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花桥支行

帐号：270483139710001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602号中关村科技大厦15楼1505室

签订时间：2026.07.14

